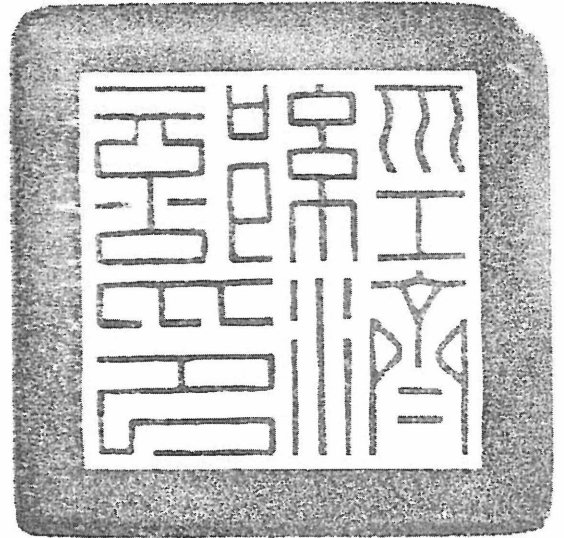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2197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高齡普惠科技研發與實證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高齡普惠科技研發與實證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高齡普惠科技研發與實證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依我國國發會人口推估數據指出，臺灣已於 2018 年正式成為「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2024 年我國高齡人口達 449 萬人，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1%)，預計 2030 年高齡人口將達 556 萬人，可得知近 20 年我國高齡人口成長 2 倍以上。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必需整合及加值資通訊科技的產品及服務，以解決高齡化所造成的社會議題。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1 日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2024-2027 年)」，以「推動市場經濟」、「擴大數位賦能」、「提升照顧效能」及「優化高齡生活」四大推動主軸來實現，加速發展普惠科技導入多元場域，為健康樂齡及高齡族群提供更好的生活支持，同時開創高齡科技產業的發展新機會，使臺灣成為全球高齡科技產業的引領者。

為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發展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高齡者適用之高齡科技產品及服務，特規劃「高齡普惠科技研發與實證補助計畫」開發主題，運用補助機制並結合相關場域淬鍊營運模式，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接受度與普及度，加速國內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推升產業營業額。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四) 公司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須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三、計畫範疇

(一) 本計畫補助單一產品或服務應用驗證：高齡科技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商發展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高齡者適用之產品或服務，於健康/亞健康高齡者生活場域試營運 3 個月(含)以上，淬鍊營運模式，以審核商業模式驗證(Proof of Business Model, PoB)成效為主。

(二)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400 萬元整。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 應以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高齡者需求為本，有效解決使用者問題或痛點，且產品或服務應用方案具市場發展性，可帶動整體產業效益為目標。

(二) 產品/服務應用成熟度：

產品/服務解決方案之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應具 TRL7(含)以上，且該產品/服務解決方案須為提案業者或提案團隊自行開發之關鍵技術為主。

(三) 計畫可行性與競爭力分析：

1. 可行性分析：

申請案其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與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 競爭力分析：

申請案應具體描述本計畫市場競爭力分析，如能量建立、技術升級等，及對產業影響如補足產業缺口及市佔率、市場區隔性等說明。

(四) 市場與商轉規劃：具體提出短中長期商轉營運計畫書及未來服務擴散規劃。

1. 具體提出產品或服務之使用目標客戶設定與需求分析、場域驗證、應用服務情境介紹、競爭力分析、商業模式設計及成效指標。
2. 申請案應用實證場域應具有一定代表性，且需具商業模式並可持續營運，聚焦目標客戶需求，以利加速商用化實證。(實證場域須為健康/亞健康高齡者生活場域，例如樂齡大學、藥局、日照中心、運動場館、高齡住宅、居家社區等，不包含住宿型長照機構。)
3. 申請案應具體描述系統可行性驗證、應用服務擴散效果與創新商模之形成，並提出服務驗證(PoS)、商模驗證(PoB)分階段具體規劃之技術與服務型指標，且商模驗證期間至少需(含)3個月以上。

(五)計畫效益：需針對驗證場域、進行期間、進行方式，以及查核驗收方式等具體作法進行詳細說明。且應具體描述至少3項服務型量化指標。

1.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必填)：須包含計畫執行期間新增營業額、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經濟效益。
2. 其他效益(自訂)：例如降低作業成本、提升使用滿意度、減少等候時間等執行效益。

五、計畫時程：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

六、應備申請資料：

- (一)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1份。
- (二)計畫書一式2份。
- (三)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七、作業須知：

- (一)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二) 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
- (三)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四) 申請之單位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
- (五) 申請單位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請依計畫書格式確認文字)
- (七)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所有申請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三)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公司，公司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四)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
- (五)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